附件1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 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为区委、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由区财政局代管。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经济发展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区域经济发展决策和课题的研究任务，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承担分析预测财政宏观形势、前景和发展趋势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财政领域重点课题、重大财政经济发展政策、改革措施研究和财政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承担全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融资规划的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的论证工作。

（四）承担区本级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操作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方案和合同审定、项目中期评估、绩效考核、股权转让和资产交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五）承担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谋划、评估、审定、跟踪、进度监测、建设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资金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编制人数16名，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3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4名。实有人数16名。

**第二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二）支出预算情况

样式：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样式：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万元。

其中：

1.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

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

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支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

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

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附件1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为区委、区政府直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机构规格正科级，由区财政局代管。

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市委、区委关于经济发展研究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主要职责是：

（一）承担区委、区政府提出的区域经济发展决策和课题的研究任务，为区委、区政府提供政策建议和咨询意见。

（二）承担分析预测财政宏观形势、前景和发展趋势的事务性工作；参与财政领域重点课题、重大财政经济发展政策、改革措施研究和财政文献资料收集、整理等工作。

（三）承担全区财政承受能力和政府投融资规划的合理性、规范性、科学性的论证工作。

（四）承担区本级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以下简称“PPP”）模式操作项目的可行性论证、物有所值评价、财政承受能力评估等事务性工作，负责实施方案和合同审定、项目中期评估、绩效考核、股权转让和资产交易等方面的研究工作。

（五）承担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谋划、评估、审定、跟踪、进度监测、建设资金平衡方案编制、资金筹集等事务性工作。

（六）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1.纳入本部门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1个：南昌市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

2.纳入本部门2022年部门编制人数16名，为全额拨款事业编制。设主任（正科级）1名，副主任（副科级）3名；内设机构股级职数4名。实有人数16名。

**第二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单位2024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收入预算总额为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二）支出预算情况

样式：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支出预算总额为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样式：2024年新建区经济发展研究中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30万元，较上年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一般公共服务30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6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部门没

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为3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万元，下降12%,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公务用车运行费、印刷费、办公设备减少。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部门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部门共有车辆0辆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部门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3万元。

其中：

1.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主要原

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万元，比上年减少1万元。

主要原因是响应政府过紧日子的号召。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财政拨款：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教育收费资金收入：指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历年滚存非限定用途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上年结转结余：指以前年度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事业支出：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